**鄢陵县大马镇三道河社区2018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**

**预算审核报告**

**豫华咨2019预审【16】号**

**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**

**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**

**审 核 报 告**

**鄢陵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：**

接受贵单位委托，我公司对鄢陵县大马镇三道河社区2018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现已完成了评审任务，报告如下：

1. **工程基本概况**

鄢陵县大马镇三道河社区2018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共分为10个路段,原路为村道四级,大多路段路面为沥青路,部分为土路。

**二、评审范围**

本次评审的范围为鄢陵县大马镇三道河社区2018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中送审内容。

**三、评审的主要内容**

 1、是否执行现行的定额编制办法及相关的补充规定；

 2、定额套用是否规范、合理，有无高套定额情况；

 3、各项费用是否按照规定计取，有无多列、多计费用情况；

 4、材料价格的调整是否执行相关规定；

 5、有无其它违反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 **四、评审的程序**

 1、充分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，按照工程特点组织项目评审人员并制定评审计划和实施方案；

 2、接受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，确定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、相互对应；

 3、评审人员熟悉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；

 4、出具初步评审结果，与委托方及相关单位进行交流、沟通，有异议的地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调整；

 5、取得最终评审结果，出具评审报告。

**五、评审依据**

 1.依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测量：

 2.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B06-02-2007)；

 3.按实施方案中送审内容和相关规范计算工程量；

 4.材料价格市场询价计取。

**六、工程取费**

1.人工费：根据河南省交通厅文件豫交规划[2011]118号文之规定,我省公路建设项目编制人工费单价为53.87元/日；

2.其他费用，按费用标准中的有关要求计取；

3. 根据“交办公路[2016]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”，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.42%计算；根据 《财税〔2018〕32号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税金按10%计算。

**七、评审结果**

 鄢陵县大马镇三道河社区2018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送审造价 2671756元，审定造价2392384.48元，审减279371.52元。 **八、其它事项说明**

1.本工程只计取建安工程费用，其他费用不计入预算。

**九、审减原因分析**

 1.18cm厚C25混凝土面层工程量审减，审减金额约17.2万元；

 2.16cm厚冷再生6%水泥土工程量审减，审减金额约3.3万元；

 3.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费审减金额约0.7万元（不属于建安工程费用）；

 4.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减金额约6.5万元（不属于建安工程费用）。

本预算结果仅做为贵单位前期投资的参考依据

 后附：招标控制价一份

 编制人： 审核人：

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